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018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发出通知，定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独立董事林洪志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石万林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八年一季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11 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〇〇八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

《二〇〇八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人

民币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每次单笔担保金额没有超过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经与会董事表决，11 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全文刊登在2008年4月23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在2008 年 4月23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3 日